第三章　環境建設

92年，政府決加強土石流防治及「921」災區復育工作，並落實執行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城鄉發展等各項政策，以加速改善居住環境與品質，促進資源永續利用，均衡區域發展，縮短城鄉發展差距。

第一節　土石流防治

台灣山地地形條件特殊，地質構造複雜，復因「921」大地震造成地層鬆動，地質益加脆弱，每遇颱風豪雨侵襲，極易引發土石流災害，危及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土石流的發生，也反映國人超限開發利用土地，忽略對自然環境的涵養與維護，乃招致大地的反撲。為此，政府已積極謀求解決之道。

壹、現況檢討

多年來，國土保安工作分由農委會、國科會、原民會、工程會、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機關執行。為整合相關機關執行土石流災害措施，根本解決土石流災害問題，行政院於91年1月15日核定「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規劃山坡地的保育、利用與管理，並在兼顧人民生活需要的前提下，加強國土保安基礎建設，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及國土資源永續發展。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土石流之整治，與坡地水土保持工作息息相關，必須配合整體治山防洪工作。為積極推動國土保安，澈底解決土石流災害，行政院通過「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92年工作重點如下：

一、公開與宣導潛在危險地區調查結果及相關資訊

㈠全面調查潛在危險地區及安全地區，並更新、整合現有資料。

㈡公開、宣導土石流災害潛在危險地區相關資訊。

二、建立危險預警及避難系統

㈠提高氣象預報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即時透過媒體及地方行政系統提供民眾相關資訊。

㈡檢討提升土石流監測及預警系統之準確率，對於土石流危險地區，建立與氣象預報相結合之分級預警機制。

㈢儘速於危險地區規劃避難路線及設置避難場所，並加強防災避難演習。

三、擴大國土環境保全基礎建設

㈠推動全流域聯合整體規劃及整治工作，優先辦理重建區四大流域之整體規劃。

㈡加強河川現有土石之疏濬，推動生態工法之河川治理，研發北部地區及「921」重建區河川野溪自然生態新工法。

㈢依據「加速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進行土石流崩塌地源頭治理，並加速全面造林，包括推動崩塌地復育造林、公有防

災生態造林及平地景觀造林計畫等。

四、加強管理開發建設及土地使用

㈠依據「水土保持法」儘速劃設潛在土石流災害危險地區，核定公告，並督導及協助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擬訂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㈡加強管理山坡地開發與公共建設，推動山坡地大型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之檢查，修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五、檢討公有山坡地土地放租及放領政策

㈠檢討公有山坡地土地放領政策，對於河川、水庫集水區、山坡地陡峭地區等具危害公共安全之地區，應停止放領。

㈡檢討公有山坡地土地放租政策，嚴格限制公有山坡地放租用途，以加強造林為主，並確實管理。

㈢停止國有林班地新訂或續訂租約。

六、積極處理現有山坡地超限利用

㈠加強取締山坡地之超限利用及濫墾、濫建，並提高造林誘因，輔導造林；恢復違規使用國有林班地造林。

㈡儘速建立違法超限利用山坡地資訊之機制，加強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辦理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及查證工作，並訂定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之獎勵措施。

七、妥善處理現有危險地區

㈠依據災害程度、居民意願、財政能力、社會成本及效益，評估遷村或改善的可能性，研擬安置或改善策略與計畫。

㈡配合遷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政策之改變，推動生態觀光，以增加地方就業。

八、配合措施

㈠人力

增列國土保安替代役，充裕國土保安人力；並邀請民間組織共同參與協助。

㈡經費籌措

編列土石流防治經費；善用民間捐款，協助災後社會救助工作；研究、籌措造林基金。

㈢相關法規之增修訂

1.研修「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以加強山坡地違法超限利用之取締、山坡地建築施工查驗功能，以及提高山坡地違規使用之處罰規定。

2.研訂「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提供山坡地違規使用之舉發人及從事查報取締工作人員與機關獎金。

3.研訂「地質法(草案)」及「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第二節　「921」災後重建

92年，「921」災後重建除加速推動住宅及社區重建工程，並透過社區總體營造，落實生活重建服務，為重建區積極打造美麗新家園。

壹、現況檢討

一、大地工程重建

㈠辦理重建區緊急處理工程183件後，為防止崩塌地範圍擴大引發土石災害；辦理「土石流災害整治」等1,268件及造林383公頃；另推動自然（生態）工法工程，與環境相互密合。

㈡完成水資源及水利設施復建工程1,085件，恢復重建區排水系統功能及穩定提供民眾用水需求。

㈢設置貯置場113處，收納建築廢棄物；復建綠化植生，恢復環境生態100處；推動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11處，產出再生材料96萬立方公尺，有效應用於公共工程。

㈣統一重建區四大流域上、中、下游治理機關工作步伐，推動中、長期整體規劃；先行辦理防洪計畫檢討與集水區治理調查規劃及治理設計案共45件。

二、公共建設重建

㈠90年度特別預算分2期實施，道路橋梁復建工程第1期核定694件，完成625件，執行完成率為90％；第2期至91年8月已核定834件，完成387件，執行完成率為46.4％。

㈡至91年11月底，公有廳舍復建已完工1,304件、未完工118件；學校重建列管293所，完工281所，完工率達95.9％。

㈢集集火車站經企業界贊助復建，已於91年2月完工啟用。

三、住宅及社區重建

㈠營建輔導

1.住宅重建：至91年11月15日，核發建造執照計25,317戶，其中，14,896戶已領得使用執照，申請中央銀行優惠購屋貸款經核准8,629戶；已完成重建23,525戶，取得建照施工中10,421戶，以全倒38,935戶計算，已重建比率約60.4％，進行中者26.8％。

2.集合住宅重建、修復：已領得建造執照者計76棟、2,965戶，其中19處（計448戶）已取得使用執照；補助修復公共設施，40棟申請補助，24棟完成審查，4棟已完工，6棟施工中，8棟已獲核補助尚未開工，6棟已審竣尚未核定同意，餘審查中及補件中。

3.組合屋安置及拆遷：組合屋原興建112處、5,853戶，以「先安置後拆除」原則，辦理拆遷；至11月15日現住戶2,893戶，已拆除652間。

㈡都市更新重建

至91年11月15日，申辦重建計113件、受災戶8,575戶，已核准93件，1件已完工，11件已動工興建。

㈢原住民聚落重建

1.辦理6個原住民族聚落遷住工作，完成規劃及用地取得，

91年仁愛鄉上眉原部落公共設施已完工，瑞岩部落完成土地變更，預定92年12月底完成遷住。

2.辦理聚落重建工程計畫23件，執行率為42.6％；辦理聚落環境復建計畫第1期72件、第2期39件，至91年11月底，執行率分別為98.1％、56.1％。

3.辦理桃芝、納莉風災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原住民部落工程計119件，至91年11月底，執行率94.2％。

4.原住民房屋全倒戶1,072戶、半倒戶1,000戶，全倒戶重建計完成345戶，重建中118戶；協助辦理住宅重（修）建貸款，核准372件，核貸比率96％。

㈣新社區開發、土石流遷村計畫及農村聚落重建

1.新社區開發：辦理興建一般住宅9處，可容納1,288戶；並加速興建平價住宅537戶。

2.土石流遷村計畫：預計辦理12處約500戶，遷村地點達成協議，已辦理規劃設計者，包括：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184戶）、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20戶）、台中縣和平鄉三叉坑（46戶）等3處。

3.農村聚落重建

⑴至91年11月15日，辦理91年度住宅公共設施重建286件；其中142件發包施工中，144件已完工，預算執行進度80.2％。

⑵進行109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道路改善工程，規劃「921地震國家紀念地－九份二山」，並辦理土地徵收。

㈤地政

1.地籍圖重測：91年辦理災區地籍圖重測計77,500筆，面積5,800公頃，預計91年底全部完成。

2.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南投縣草屯鎮過坑、南投市軍功寮等5區，積極施工中，預計91年底完工。

㈥財務管理

1.辦理「921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至91年11月21日，核准購屋貸款8,641戶、重建貸款9,028戶、修繕貸款12,034戶，總計29,703戶；核貸金額501.1億元，已撥款481.3億元。

2.辦理「921震災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至91年11月20日，承保3,271件，保證金額25.3億元。

3.辦理「921震災」原購屋貸款協議承受，核准2,372戶，承受金額30.8億元。

四、生活重建

㈠心理重建及醫療、公共衛生

1.自91年起實施「921震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延長補助方案」，為期1年，延長弱勢民眾健保優惠，約12萬人受惠。

2.建置偏遠重建區「巡迴醫療服務網」，每週2次定點服務，至91年11月底計辦理7個鄉鎮18個巡迴點，提供3,416診次、服務69,101人次。

3.辦理重傷殘之復健醫療暨長期照護計畫，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及雲林縣共服務111,736人次。

4.建置疫情監測系統，加強災區疫苗接種追蹤管理，增進對災區居民的環境及個人衛生教育宣導。

5.設置「中部災難醫療民間救護隊」，建立緊急醫療動員機制，接獲通知後1小時內成立指揮部，2小時內備齊器材及藥品，6小時內到達現場，進行醫療服務。

6.辦理生命教育研習計220場，約1.5萬人次參加；編撰重建區民眾生命教育教材，推展生命教育。

7.輔導創傷高危險群計89,383人次，追蹤高危機者，預防再次自殺;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914場,服務超過7萬人次。

㈡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開辦社區職訓教室，依家計負擔排定受訓優先次序，計辦理52班次，參訓學員1,980人。

2.推介災區民眾應徵重建工作，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重建工程所需人力，三分之一以上應僱用災區民眾。至91年11月底，申報工程2,595件，已開工2,349件，應僱用854,509人日，實際僱用625,456人日。

㈢社會福利

1.辦理「921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租金再發放一年」，以及配套措施「改善受災戶居住生活補助費」,分別核定6,272戶、4,199戶。

2.強化32處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功能，至91年9月底，提供諮詢服務20,045人次,訪視14,493人次,居家服務83,761小時。

3.輔導受災民眾籌組合作社32處；另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合

作社場、喪葬設施及原住民心靈支持服務站復建136處。

4.辦理弱勢族群緊急扶助369案、中低收入失依單親家庭子女扶助183案。

5.提供居家服務，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約583案、原住民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約575案。

㈣社區總體營造

1.訂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補助要點」，辦理專業及行政人力培訓計畫，協助社區進行簡易環境改善工程。

2.推動「社區防救災總體營造計畫」，結合社區與專業團隊參與防災，先行試辦南投縣水里鄉等7處土石流敏感區。

3.開發「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系統」，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提升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

4.辦理「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製播計畫」，記錄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寶貴經驗。

五、產業振興

㈠農業

1.輔導設立農村釀酒產業（酒莊）8處，並積極發展休閒觀光、旅遊計畫；輔導興建竹山鎮竹文化園區、設置鹿谷鄉茶葉文化館及文化園區、籌設埔里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

2.輔導重建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至91年11月底，計辦理85場次、促銷金額約1.4億元。

㈡工商業

1.協助受災企業申辦「行政院開發基金五ＯＯ億元震災優惠貸款」，至91年11月底，共申貸1,319件、申貸額度150.1億元，核准1,217件、金額124.1億元。

2.編列特別預算，辦理重建區企業優惠貸款信用保證，補助承貸銀行利息展延之損失。

3.推動形象商圈18處，協助商業恢復產銷機能。

㈢觀光產業

1.辦理觀光地區公共設施重建工程，90年特別預算第1期核列40件、經費2億元；第2期核列66件、經費7.7億元；至91年10月底，執行率分別為91.4％、43.1％。

2.推動公務機關至重建區辦理文康活動、休閒旅遊，經政府與業者共同推動促銷，旅客已再度回流，91年旅客數（至10月底）已恢復至88年旅客數之94％。

3.推動多元化深度旅遊，規劃設計溫泉、螢火蟲、茶文化、美食、地震地質景觀之旅等；協助培訓從業人員及解說人員，提升觀光產業經營管理與服務水準。

六、資訊運用

㈠推動重建計畫管考系統，強化重建進度列管，列管項目均已上線作業；人民陳情反應網路系統提供網路服務，至91年11月底，共辦理陳情案19,322件（含電子信箱）。

㈡配合「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防災應變中心」運作，辦理「防災應變知識推廣教育訓練」，介紹防災應變中心及資訊發展，宣導防災知識及應用，強化與重建區各防救災單位連繫協調管道，招訓縣市、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400人。

㈢推動「九二一入口網站」，整合重建多元服務與資訊，並協助民間團隊重建資訊上網互動，辦理網路活動，讓民眾參與，並瞭解重建過程，截至目前共有40多個團隊上網互動。

㈣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規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地理資料建置服務案」，綜整九二一地震前後相關地理資訊圖，發展重建工程地理資訊查詢系統，提供空間化的重建訊息，目前已建置5,000多筆資料，預計91年12月完成。

㈤配合社區重建推動，規劃第一期以南投縣分區辦理「重建區資訊服務計畫」，推動資訊教育及服務，提升民間團隊及災民資訊應用，共完成32班，總上課時數13,550人時。目前持續辦理第二期台中縣部分，預計92年6月完成。

㈥規劃「九二一檔案數位典藏」，運用數位技術，擴大蒐集政府與民間「921」震災相關資訊，提供各界查閱及研究應用。目前完成公文檔案及出版品數位化規劃，並於11月招標執行，預計92年5月完成第一階段數位化工作。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大地工程重建

㈠建置土石災害觀測系統，辦理汛期防災工作；推動重建區四大水系全流域整體治理及管理規劃，落實減災、防災。

㈡強化重建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提升工程效能；在符合安全條件下，推廣重建工程採用生態工法。

㈢規劃濁水溪、大甲溪、大安溪及烏溪等重建區河川流域之中

長期整體治管計畫，自92年度起分4年實施。

㈣辦理營建廢棄土再生利用於公共工程，創造資源再生利用。

㈤改善農村聚落生活、生態、生產環境，提高農民收入。

二、公共建設重建

㈠整合水保、林務及河川等管理、整治權責機關，規劃整體相關道路橋梁之有效復建方案。

㈡推動災區橋梁全面安檢作業，協調、修訂工程耐震設計規範。

㈢逐步推動公共設施重建工程，分析災損原因，並記錄修護、復舊方法與過程，提供防災參考。

㈣加強管考復建工程執行進度，並按月檢討，協調解決工程執行遭遇困難者。

㈤督促相關機關辦理公有建築復建工程，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使公有建築成為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避難所。

㈥落實「新校園運動」，達成永續發展新教育、新環境之精神。

三、住宅及社區重建

㈠協助辦理優惠貸款，並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辦理重建規劃設計、公共設施工程經費及受災戶融資貸款。

㈡協助40件申請補助營建費用者，完成修復、補強公共設施；妥善處理組合屋住戶，不符合續住者，限期搬遷，依「重建區弱勢戶輔導計畫」妥為安置；符合續住者，繼續協助重建。

㈢推動新社區開發，安置無法原地重建之受災戶，預定執行一般住宅1,288戶、平價住宅538戶。

㈣辦理「921」震災及桃芝颱風造成土石流災害之遷村事宜。

㈤辦理重建區地籍圖重測，預計辦理5,800公頃、77,500筆。

㈥推動原住民聚落、環境設施之重建及地籍清理工作。

㈦辦理「921地震國家紀念地－九份二山」興辦事業計畫。

四、生活重建

㈠心理、醫療與公共衛生

1.加強心理諮詢與輔導、衛生教育宣導；提供創傷高危險群個案服務，降低心理疾病發生率。

2.建立重建區心理衛生、自殺防治網路體系及通報系統。

3.編輯生命教育教材，推展社區民眾生命教育活動。

4.落實重建區弱勢貧病民眾醫療照護，建立偏遠重建區「區域醫療網絡」服務網，以及健康個案管理系統。

5.推動重建區災難緊急醫療網，落實防救災緊急應變功能。

㈡職訓計畫與就業服務

1.依經濟發展、就業市場趨勢與災區民眾需求，調整職訓計畫，落實訓用合一。

2.評估災區就業服務政策，引進新投資及開拓創業生機，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㈢社會福利

1.輔導受災民眾籌組各類合作社，經營各類經濟事業，增進重建區受災民眾就業機會。

2.運用民間捐款，辦理重建區弱勢族群緊急性經濟協助。

3.辦理弱勢族群照顧與服務，並協助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業務轉型，強化服務功能。

4.加速震損社會福利機構重建，控管工程品質；辦理「重建區弱勢戶輔導計畫」，協助早日完成重建。

5.安置輔導組合屋弱勢戶，針對居住組合屋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類似情形住戶，會同縣市政府、生活重建中心人員至各組合屋，逐戶說明安置原則，並了解其需求及問題，就有意願進住國宅者，優先安排參觀，並協助搬遷。

㈣社區總體營造

1.輔導、補助社區辦理在地專業人力培訓，整合社區組織功能，促進社區參與公共事務能力。

2.加強社區防災自救功能，協助整合社區組織及資源，落實社區防災工作。

3.開發「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系統」，建置相關資料，成立單一窗口，並建立回報機制。

4.持續辦理「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製播計畫」，傳承重建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感人、寶貴經驗。

5.持續推動社區策略聯盟發展計畫，建立參與機制，創造臨時就業機會，營造社區永續經營。

6.加強社區健康營造活動，鼓勵重建區民眾積極參與，並推動重傷殘個案長期照顧社區化。

五、產業重建

㈠農業

1.推廣休閒農業及生態旅遊，發展具競爭力之農畜產業，並

繼續推廣具地方特色之農業文化園區。

2.拓展農特產品行銷通路，辦理假日市集及展售促銷活動，提高重建區農民收益。

㈡工商業

1.辦理產業重建融資貸款，顧及災區廠商恢復生產力需要，延長申貸期限至94年2月4日。

2.研訂「災後商業重建四年計畫」，活化、重塑商圈。

3.輔導受災鄉鎮發展特色產業，帶動產業生機與服務升級。

㈢觀光產業

1.辦理日月潭、參山及阿里山3處國家風景區公共設施重建工程；建立觀光地區指標系統，改善導覽設施；培訓觀光從業人員、解說人員。

2.持續辦理風景區震災復建工程，以及區內遊憩系統開發、設施整建，使成為生態觀光及主題深度旅遊的重要據點。

3.推動離峰旅遊與深度旅遊，改善風景區軟硬體設施，引進觀光專業與企劃人才；並結合「社區總體營造」，開創精緻化、永續化的觀光產業。

六、資訊應用

㈠持續推動重建資訊網路建置之垂直及水平資訊服務功能，強化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工作。

㈡推動「九二一地震數位知識庫」，整合中研院、新聞局、檔案局蒐集之921相關資料，建置metadata詮釋資料庫及網站。

㈢持續推動「重建區資訊服務計畫」，提升民間團隊與災民資

訊教育服務及網路使用訓練，協助提升資訊建立能力及擴大就業機會。

㈣督導「強化重建區八縣市防災應變中心資訊及設備」計畫，加強重建區防災應變能力，減少地震後引發二次災害發生時之損失。

七、推動重建區振興計畫

㈠以「優質重建」、「永續環境」、「安居樂業」為原則，規劃振興重建區產業，提供充分就業機會，開創永續發展契機。

㈡振興觀光休閒產業，建構休閒旅遊系統、休閒農業旅遊系統，改善旅遊服務、宣導與推廣。

㈢協助提升地方產業經營管理能力，推動傳統產業、形象商圈再造，發掘創新產業，增加地方產業競爭力。

㈣建設與自然和諧共存的安全生活環境，整治產業發展所需之集水區，並推動兼具生活、生產、生態之農村聚落。

㈤繼續推行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城鄉住宅建設，推廣社區照顧系統，建構多元就業服務機制，發展社區營造網絡。

㈥推動東勢石岡、大里霧峰、信義東埔、南投中寮名間等4項示範計畫；辦理地震紀念碑國際競圖活動及興建計畫、防災國際研討會、社區總體營造觀摩、重建區活力再現活動，以及商圈博覽會等5項暖身活動。

㈦強化基層產業環境，在各縣市政府辦理重建計畫結餘款額度內，推動各項產業振興及相關工作。

第三節　環境保護

92年政府續依國際環保規範，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發展，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壹、現況檢討

一、污染防治

㈠一般廢棄物處理

1.設置垃圾處理場（廠）工程，補助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計114處，至91年9月止，已完工39處。

2.辦理補助及督導河川行水區鄉鎮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全數移除案計6處，至91年9月止，已完工3處。

3.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及復育綠化工程，91年度續辦89及90年度延續性補助工程及91年度核定案共40處，至91年9月止，已完工8處。

㈡事業廢棄物處理

1.積極推展事業廢棄物管制業務，至91年8月止，總計列管14,000家；列管事業機構上網申報家數9,992家，申報事業廢棄物量（含暫存量）約1,547萬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約115萬公噸。

2.指定榮工公司處理大發工業區廢五金廢棄物，至91年8月止，累計處理8,018公噸。

㈢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

1.至91年8月止，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率為2.0％，較90年同期的3.8％，已有顯著改善。

2.加強固定污染源許可管理制度，公告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污染源家數，累計申請率達99％，核發率96％。

3.審查機動車輛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至91年8月止，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48.2％。

4.推動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改善校園揚塵計畫面積約0.4公頃。

5.配合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作業，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申請審驗要點」相關規定，簡化廠商申辦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流程。

㈣水污染防治

1.推動「台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優先選定稽查的重點河川包括南崁溪、客雅溪、中港溪、北港溪、朴子溪、將軍溪、二仁溪、典寶溪、高屏溪等9條河川，並同步推動流域髒亂點清除。

2.於3流域增加民眾親水空間，於4流域推動自然淨化工法處理生活污水工作，於5流域試辦遠距監控系統，於6流域成立46隊河川巡守隊，鼓勵民眾參與成立巡守隊。

3.稽查水源保護區內養豬之復養行為；辦理水源區航遙測計500幅，拍攝面積約36萬公頃。

4.依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購買處理污染器材（包括攔油索、吸油棉、除油劑等）、辦理緊急應變衛星航遙測、污染防治技術研發合作、設置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及現場聯絡中心相關通信設備。

5.加強稽查管制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列管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均已公告排水區域及管理規章，並加強輔導管制區內事業廢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6.推動社區專用下水道，列管全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增至1,900餘處，可服務人口數174萬人，相當於下水道普及率7.8%之生活污水處理功能。

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1.執行「重金屬污染源事業污染管制大執法行動專案計畫」，根除重金屬污染源。

2.協助8個縣（市）政府展開全面清查大執法行動，對非法業者以通知停工或執行斷水、斷電及強制拆除予以淘汰。

㈥畜牧污染防治

1.辦理養豬廢水處理設施定期功能檢查報告150件、設施故障申報與零件維修30件、宣導教育2場約100人；委託畜產團體辦理列管畜牧場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研習會2場。

2.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訂定「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禽畜糞、農業污泥、菇類培育廢包、羽毛、畜禽屠宰下腳料及斃死畜禽等6類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㈦毒化物質管理

1.加強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每3個月舉辦通聯測試1次，全國大型毒災演練2場。

2.建置北、中、南3區毒災緊急應變技術諮詢中心，組編「毒災聯防小組」，加強應變教育訓練，提高業界自救能力。

㈧加強環境污染犯罪案件稽查

1.針對各類污染源加強稽查。

2.持續實施廢棄物清除機具道路攔檢，結合環保警察查緝非法棄置場等環保犯罪場所，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有效防範廢棄物非法棄置、運輸及河川污染。

㈨健全公害陳情與糾紛處理機制

1.督導各級環保機關，迅速確實處理公害陳情案件，91上半年共處理51,393件，其中以噪音13,556件及空氣污染之惡臭11,628件為最高。

2.督導協助各縣（市）政府紓處重大公害糾紛抗爭事件（例高雄縣燕巢鄉元良公司爆炸案等），並配合相關單位，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相關法規暨環境保護協定9場次。

二、環境衛生檢驗及環境影響評估

㈠環境衛生檢驗

1.研訂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每年公告約40種，至91年9月止，計有空氣、水質、廢棄物、土壤、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環境生物類等檢測方法共586種。

2.鼓勵民間參與環境保護工作，並輔導成立環境檢測機構。

91年1至9月，共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90家、檢驗室95處，以及汽機車污染排放檢驗機構14家、檢驗室16處。

3.辦理環境用藥申請案查驗登記，91年1至8月共辦理製造許可證48件、輸入許可證31件、展延許可證82件、變更許可證77件、不列管文件140件、原料用途證明162件。

4.完成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86處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49處，劃定面積約38萬公頃。

5.督導地方抽驗自來水水質，91年1至7月共抽驗自來水水樣6,324件，不合格者35件，不合格率為0.55％。

㈡環境影響評估審議

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案件共計27件，其中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26件，認定不應開發1件。

三、環境資訊監測

㈠操作維護全國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網，執行定期保養維護及不定期故障檢校維修，落實品保查核作業，有效維持資料可用率達90％以上，充實環境空氣品質資料，提供空氣保護施政應用。

㈡賡續推動空氣品質預報作業，每日辦理全台等8區次日懸浮微粒及臭氧潛勢預報作業，並研發預報技術，以提升預報準確率。

㈢完成台灣地區83條河川逐月水質監測，並完成海域、水庫、地下水按季水質監測。彙整河川、水庫、地下水及海域水質監測資料，共計1,174個測點，並將歷年水質資料上網供各界應用。

四、推廣環境教育及環保訓練

㈠全力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透過媒體宣導，並辦理講習暨觀摩會12場次。

㈡依據「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辦理各級學校環保工作及大專院校「環保領航員計畫」；運用8萬多名民間環保義（志）工推動環保服務行動，與各民間環保團體合作辦理環教宣導活動，並利用各類媒體加強環境教育。

㈢辦理「環境保護法規講習班」專業訓練，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人員執行業務需要及事業場所從業人員環保及污染管制專業技能，並舉辦各類污染防治技術、行政管理、環保法規及電腦資訊應用等訓練。

㈣配合環保法令規定，辦理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等13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訓練班，提供事業設置足夠之環保從業人力，投入污染防治工作。

五、環境綠化工作

㈠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動員各界志工、清潔隊員清理民眾經常遊憩海岸地區1,000公里，平均每公里清理垃圾1公噸。

㈡推動都市綠美化：環保林園大道植栽長度196公里，約398公頃；綠美化栽植約13公頃；垃圾場復育綠化約66公頃。

㈢推動社區環保行動計畫，以期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推動新竹縣市、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及屏東縣等社區境髒亂環點清除及綠美化工作；甄選台南縣南化鄉關山等17個社區，辦理集水區保育等環保議題示範計畫。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策訂中長程施政計畫，加強追蹤管考

㈠策劃環境保護短、中、長程計畫，作為逐年施政之依據，並加強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㈡推動「環境基本法」及相關子法立法工作。

㈢列管重要施政計畫，進行追蹤管考，並辦理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管制考核。

㈣配合組織再造工作，積極推動環境資源部成立。

㈤提升委辦科技計畫之品質，因應國際重要環保協定及國際環保趨勢，完成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幕僚工作。

二、污染防治

㈠一般廢棄物處理

1.健全廢棄物管理法規及制度。

2.提升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加強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

3.依「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繼續辦理焚化廠興建工程。

4.規劃興建工程計畫：資源垃圾分選廠、焚化灰渣資源再生利用廠及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等。

㈡事業廢棄物處理

1.加強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設置，有效管理有害事業

廢棄物輸入輸出。

2.積極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計畫。

3.加強事業廢棄物產源及流向管制，擴大應提報清理計畫及上網申報之事業，並加強勾稽查核。

㈢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

1.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

2.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理計畫及各縣市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加強推動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規劃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策略，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及乾淨能源。

4.因應配合空氣污染國際環保公約，加強推動空氣品質淨化區之設置。

5.因應「噪音管制法」修正，研修施行細則、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草案，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㈣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加強電磁波分布狀況監測，包括：北中南區調幅（頻）廣播電台、無線電視台（含中繼站）、固網站、北中南區高壓輸配電線變電所及行動電話基地台等。

㈤水污染防治

1.健全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標準及資訊庫管理，建立廢污水管理體系。

2.辦理台灣地區重要河川水質長期監測，計河川部分294處，水庫水質59處。

3.執行朴子溪、高屏溪、二仁溪、將軍溪、北港溪、中港溪、南崁溪、客雅溪、典寶溪等重要河川污染整治。

4.完成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及規定，提升執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能力，持續充實處理污染器材、設備及人力。

5.擬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辦理飲用水水質抽驗。

㈥地下水污染整治

改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效能，提升社區專用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功能。

㈦畜牧污染防治

1.輔導畜牧產業團體，協助農民加強操作污染防治設施技術，並遵行各項環保法令之規定事項。

2.強化畜牧產業團體與環保機關、團體之溝通管道，以及參與有關畜牧環保法規之制訂及修正。

㈧毒化物質管理

1.逐年檢討公告列管毒化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許可審查150件以上，加強4類252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檢討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措施，掌控毒性化學物質流向資料10,000份，進行7種毒化物環境流布調查，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及危害預防之功能。

2.推動400個廠家重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聯防工作，持續辦理150個廠家毒災聯防小組組訓，並設立北中南3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3.逐年檢討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處理相關資料，實施無預警測試90場次，並辦理大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演練，有效防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㈨推動綠色消費

推廣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使用，宣導「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鼓勵消費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產品，落實綠色消費實務與效能。

㈩健全公害陳情與糾紛處理機制

1.督導各級環保機關加強公害陳情案件之處理，落實為民服務。

2.宣導、鼓勵簽訂環境保護協定，預防公害糾紛情事發生。

3.研發及推廣公害鑑定技術，提升公害糾紛處理效能，消弭公害紛爭。

㈩一獎勵環保績優事業，加強環保罰款催繳工作，強化環工技師簽證制度管理。

三、環境衛生檢驗及環境影響評估

㈠環境衛生檢驗

1.加強督導改善公共場所環境清潔與維護，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清除髒亂點；推廣辦公室環保及病媒防治工作。加強環保機關天然災害防救體系，協助地方執行災害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維護環境品質。

2.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審理環境用藥查驗登記作業，嚴加審查毒性及藥效，落實源頭管理工作；查核環境用藥使用情況（含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病媒防治業及地方負

責消毒作業之衛生環保單位）及市售環境用藥商品標示等，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

3.研修（訂）並公告各種環境污染物之檢測標準方法，並推動環境檢驗業務及檢測機構管理資訊化。

4.管理及輔導環境檢測機構及各級環保機關檢驗室，提升全國環境檢驗數據水準，有效執行環境污染檢測。

5.建立高效率環境檢測能量，配合環保署政策及業務需求，執行環境檢測；因應緊急案件，啟動環境檢驗應變體系，提供及時檢測支援。

6.推動環境檢測品保品管制度，繼續參與國際檢測認證，建立環境檢測公信力，提高環境檢測研發能力，推動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共同合作研究。

㈡環境影響評估

1.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制化、標準化工作。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流程，嚴密快速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核作業。

2.研修（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3.開發及引進環境影響評估技術，並編訂相關技術規範。

四、強化環境品質監測，建置環境資料庫

㈠強化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管理，維持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資料可用率90％以上，並逐年汰換及增設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提升空氣品質監測系統功能。

㈡整合環境水體水質監測，建立水體資料，提供水質保護。

㈢強化全球資訊網站服務，落實各項「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措施。

㈣持續建置環境基本資料庫，支援環保施政決策與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五、推廣環境教育及環保訓練

㈠加強環境教育宣導，推動環保社區計畫，提升民眾之生活環保認知與技能，促進全民參與。

㈡配合國家環保政策，因應世界環保潮流及業務執行需要，辦理各項環保專業、資訊應用等訓練，預計培訓2,000人次。

㈢配合環保專業證照制度之建立及因應事業單位污染防治專責人力之需求，辦理各類環保從業人員訓練，預計辦理環保專業證照訓練6,000人次。

第四節　生態保育

維護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積極推動生態保育措施，已為國際保育發展趨勢。92年政府繼續推動森林保育，加強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並積極執行「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加強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增加都會公園及綠地面積，期建設台灣成為綠色矽島。

壹、現況檢討

一、森林保育

㈠辦理林木經營區國公有造林及民營林業輔導計畫，完成生態造林164公頃、人工林撫育12,314公頃及育苗410萬株。

㈡完成山坡地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1,904公頃及無償撥配苗木463萬株。

㈢完成海岸保安林新植103公頃、補植104公頃、營造複層林98公頃、撫育138公頃、定砂199公頃及育苗50,343平方公尺之付包作業。

㈣辦理推廣平地造林1,500公頃，執行林園綠地生態景觀綠美化750公頃，實施離島水庫週邊綠美化100公頃；並培育綠美化苗木170萬株，提供92年擴大植樹月植樹造林。

㈤設立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於各林區管理處設置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91年1月至7月搶救森林火災24次、火警126次。

二、水土保持

㈠辦理加強一般山坡地防砂治水工程（含特定水土保持區域治

理）578件、崩塌地處理（含梨山地區地層滑動整治）58件、環境保育工程（生態、自然工法）33件、防砂治水及突發性災害整治工程158件，以增進國土保安。

㈡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示範演練及防治宣導149場、水土保持及山坡地管理研習會61場、宣導及戶外教學活動99場、農村聚落重建及產業文化活動41場，藉由電視、電台廣播、網路及書面資料宣導，參與活動民眾約50多萬人。

㈢辦理危險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計土石流25區及崩塌地5區；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11處、集水區規劃及試驗研究4式，並擬具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㈣辦理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2,000公頃，蝕溝治理15式、農地安全排水26式、坡地穩定處理11式及環境改善30式。

㈤辦理林道網建設及維護計畫林道改善工程15件、林道邊坡穩定處理工程13件、林道維護工程15件。

三、自然保育

㈠推廣生物多樣性保育觀念，執行「繽紛的世界－生物多樣性保育展」，並將「發展利用獨特自然景觀的休閒產業」列為91年度工作重點，以發展生態旅遊，保育全國生物多樣性，維護自然環境永續經營。

㈡91年上半年公告水璉、塔山、客雅溪口與香山溼地等3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共達2,636公頃，使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數量增至28處，總面積達297,109公頃。

四、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㈠依「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各項保育工作，

有效經營管理具國家代表性之自然及人文資源。

㈡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維護工作；推動「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宣導生態保育觀念。

㈢加強人才培育，積極參與國際保育活動及合作；加強研究及保育國家自然、人文資源寶庫。

㈣國家公園管理及保育

1.墾丁國家公園：續辦海域及陸域生態環境監測調查計畫。

2.玉山國家公園：加強園區自然資源保育工作，保護計畫區域內之自然生態體系、野生動物、自然景觀、地形、地質、人文史蹟，使能永續保存。

3.陽明山國家公園：續辦全區建物基本資料後續調查及土地現況使用調查；辦理國際交流及各項自然資源、地球科學、人文史蹟等調查研究及資源保育工作。

4.太魯閣國家公園：加強合歡山、蘇花公路地區區域資源保育及環境維護功能。

5.雪霸國家公園：辦理全區生態維護管理業務，調查記錄區內珍貴稀有種生物及追蹤調查瀕臨絕種動物之人工繁殖、野放；規劃長期生態樣區，強化長期生態研究，維護生態資源之完整性。

6.金門國家公園：推動長期生態研究與環境監測及傳統聚落建築風貌的維護與再生。

五、都會公園與公園綠地

㈠辦理高雄都會公園環境監測計畫，就生態環境進行監測，以

瞭解園區生態變遷；續辦高雄都會公園一期園區（35公頃）之各項遊客服務及環境教育等經營管理事宜。

㈡積極推動台中都會公園環境教育與監測等經營管理事宜。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森林保育

㈠推動全面造林，結合山坡地、平地、海岸造林及城鄉綠美化，全面建造帶狀之林園綠地。

㈡以生態造林方式辦理濫墾收回地、火災、風災跡地。持續經營撫育人工林，定期施行刈草、修枝、除蔓、疏伐及營造混合林等工作。

㈢防範森林火災、盜伐、濫墾等林政案件之發生；乾燥季節僱用原住民成立防火巡邏隊，加強防範森林火災；委託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林地護管、森林火災防救工作及代管區外保安林取締違反「森林法」案件。

二、水土保持

㈠加強推動「加速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受理山坡地超限利用地申請造林。

㈡建立全國土石流危險溪流及崩坍地資料庫，有效掌握坡地潛在災害資訊；辦理土石流整體規劃治理，並建立土石流防災救災機制。

㈢辦理20區亟需劃訂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區域勘選及劃訂計畫審核公告，並協助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擬具長期水土

保持計畫，依核定計畫實施分期、分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全面推動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加強邊坡穩定及排水等工作。

㈣推動水土保持及土石流教室網際網路服務，辦理大眾媒體宣導、教材編印及水土資源保育展覽、廣徵水土保持義工，設立水土保持教學園區，強化土石流災害防範之教育宣導。

三、自然保育

㈠積極推動「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建立生物多樣性基本資料，加強保護（留）區之維護管理，以維護生態系平衡；運用科技研究本土生物及遺傳多樣性，建立生物資源永續利用機制；積極推動生態旅遊，宣導並落實全民保育觀念。

㈡加強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管理及違法案件之查緝，並建立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鑑定實驗室及保育資訊網站系統，落實野生動物保育工作，達到野生動物資源永續經營之目的。

㈢辦理自然保護區系統珍稀動植物、特殊地景及具代表性生態體系調查，擬訂監測計畫，收集完整之生態資源資料庫，建立長期生態變遷監測系統。

㈣規劃具特色之步道生態旅遊遊程，配合辦理各類步道相關環境教育、宣導行銷活動及步道維護、認養等作業。

㈤加強推動自然生態工法，保存自然生態環境，透過辦理自然生態工法示範工程、舉辦現場觀摩研習及自然生態工法設計參考圖冊編印等，以利自然生態工法之推行。

四、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㈠研修「國家公園法」；督導各國家公園工程建設依計畫執行。

㈡建置「國家公園設立長期生態研究網」，劃設長期生態研究樣區，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推動「與國家公園有約」環境教育系列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國家公園理念。

㈢修正並辦理91至96年國家公園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案，落實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通盤檢討審查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及金門國家公園計畫。

㈣辦理馬告檜木國家公園（預定）溝通協調，擬訂馬告國家公園計畫書。

㈤國家公園工作重點

1.墾丁國家公園

⑴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各項資源保育設施。

⑵推動海域長期生態研究及監測計畫、建立自然及人文資料庫。

2.玉山國家公園

⑴依玉山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各項資源保育設施。

⑵推動長期生態研究及規劃、生態工程、稀有物種及環境監測、史蹟文化研究、高山生態系島嶼生態學物種調查。

3.陽明山國家公園

⑴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各項資源保育設施。

⑵辦理全區地質環境與生態調查及監測。

4.太魯閣國家公園

⑴依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各項資源保育設施；推動城鄉風貌改造計畫。

⑵辦理野生植物調查及人文資源調查研究，生態景觀保育計畫及推動棲蘭山區相關生態保護工作計畫。

⑶辦理園區雨水、雨量、地質、地形監測計畫。

5.雪霸國家公園

⑴依雪霸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各項資源保育設施。

⑵加強櫻花鉤吻鮭棲地保護與復育工作，調查並監測高山生態資源，保育野生動植物資源，宣導環境教育，充實解說媒體之製作。

6.金門國家公園

⑴依金門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各項資源保育設施。

⑵辦理戰役紀念展示研究計畫、人文史蹟紀念地及傳統聚落保存工作研究計畫。

⑶辦理金門各項資源調查、土壤調查、栗喉蜂虎營巢地研究調查及水獺數量長期調查監測。

五、都會公園與公園綠地

㈠建設都會公園，提供高品質都會區休閒遊憩空間。

㈡加強高雄及台中都會公園經營管理，提供都會區居民完善之環境教育空間與場所。

第五節　城鄉發展

為均衡城鄉發展，提升都市計畫整體環境品質，92年政府持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此外，辦理「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建構區域性農業主題特色生活圈；並加速推動眷村改建，充實地方文化軟、硬體設施，帶動地方藝文活動發展。

壹、現況檢討

一、推動區域均衡發展

㈠研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1.修正（研修）「都市計畫法」

⑴修正「都市計畫法」，以縮短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縮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時限，簡化重大投資開發案件審議流程，授權地方政府自行核定細部計畫。

⑵再研修「都市計畫法」（送行政院審查），建立都市計畫公開審議制度，加強民眾參與。

⑶全面檢討「都市計畫法」，以縮短審議流程，擴大地方授權，落實使用者付費，賦予都市設計定位，提升規劃品質，充實都市發展及建設財源，預計91年底完成。

2.訂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並舉辦講習會。

3.研訂「都市觀瞻條例（草案）」，採行輔導鼓勵與處罰並重原則、結合社區參與及設置「都市觀瞻管理維護基金」等措施，整頓市容，美化都市觀瞻。

㈡研訂都市計畫相關政策

1.訂定「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藉由都市更新、降低容積率後解除整體開發限制、提高財務自償性、改採開發（使用）許可方式及恢復原來使用分區等措施，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解決都市計畫地區整體開發問題。

2.訂定「推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方案」，藉由舉辦說明會、設立單一窗口及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等措施，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容積移轉業務，紓解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壓力。

3.訂定「推動都市更新示範六年計畫申請補助須知」，建立示範地區（將以台鐵車站附近地區及公有土地優先辦理），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以資推廣。

二、促進農漁村發展與建設

㈠推動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及建設，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先期規劃2區、更新建設2區及更新後續建設5區。

㈡辦理「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1.輔導各縣（市）組成觀光農園產銷班113班，規劃設置觀光農園面積共2,170公頃，開放20種作物，並加強觀光農園開放經營及資源評鑑，核發觀光農園標章。

2.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輔導農漁民加速轉型經營休閒服務事業，參與農民共計38,147位，經營景點302處，預計創造就業機會6,610個及商機2億元，促進農民在地就業與活絡農村經濟。

3.輔導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內之農舍申請設置民宿，辦理

農漁村民宿經營管理訓練班，提升經營水準並發展與農業活動相結合之特色農村民宿。

㈢推動農村新生活圈規劃及建設計畫

1.辦理農村細部規劃4區、農村實質建設計80區，共計128件工程。

2.配合農村當地產業特色、人文景觀，補助辦理產業多元化活動。

3.創辦農民經營能力管理研習班，並積極宣導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工作。

㈣執行農業生產休憩園區發展計畫，91年度新選定6處農業生產地區，以自然方式整體規劃設計動線、景觀綠美化、停車處、生態田園步道，已初具成效。

三、加速推動眷村改建

㈠完工眷村2處，施工規劃中及委託代建51處，待規劃49處。

㈡輔導16個眷村2,655戶遷購國宅、165戶遷購市場成屋、716戶領取輔助購宅款。

四、城鄉文化發展

㈠台閩地區文化設施分布不平均，多集中在西部都會區等地，台北市高居第一。

㈡持續推動「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結合民間社區組織及藝文團體力量，已完成場地70處，使文化藝術落實在民眾日常生活中。

㈢推動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工程設置公共藝術，以美化環境

景觀。推動法令修訂，辦理執行講習、創作輔導、年鑑製作及國際研討會。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均衡區域發展

㈠調整都市計畫法令體系，以符合中央與地方都市計畫之權責劃分，提升都市計畫整體環境品質。

㈡加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撤銷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落實執行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解決整體開發地區之建照核發爭議，並逐步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㈢推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方案，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業務，以改善都市景觀並增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保存維護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建築。

㈣推動都市更新，舉辦都市更新研討會，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示範，有效提振民眾參與意願。

㈤建立都市計畫技師制度，納入都市計畫體制，發揮其專業功能，以協助政府及民眾推動都市計畫，提升行政效率。

㈥修正「都市計畫法」，建立都市計畫基礎調查制度，定期檢討公布「都市計畫白皮書」，以因應全球化趨勢，引導各級政府實施都市計畫之發展方向。

㈦邀集學者專家成立都市計畫法令諮詢小組，蒐集各國最新都市計畫相關法令進行編譯及比較研究，以符合世界潮流及民主化趨勢。

二、推動農漁村綜合發展與建設

㈠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及建設子計畫

1.辦理農村社區更新先期規劃，選定實施先期規劃地區進行資料調查，初步規劃道路給排水系統及其他公共設施與住宅配置狀況。

2.農村社區更新建設工程

辦理工程設計、送審、發包、施工、管理、驗收、移交、接管及決算等工作，並配合社區總體營造，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廣場、集貨場及綠美化工程。

3.測量及地籍整理

辦理土地權利調查及測量、分配及公告、異議處理、地籍測量、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換發書狀，交接清償及成果統計等，以解決農村土地產權複雜、處分不易等問題。

4.社區整理、維護與修護更新

針對農村居民生活急需，或亟待整修之公共設施、農村生產環境及農民生活環境改善等工作，辦理實質更新改善工程。

5.社區發展輔導

完成農村社區更新硬體建設地區，輔導社區居民成立發展協會，共同維護管理，並辦理農村住宅輔建，以維護農村建築景觀，推動產業發展與環境綠美化。

㈡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1.由縣政府整合各鄉鎮（含原住民鄉鎮及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農漁產業、自然景觀、休閒設施、藝文活動、大

型體育活動及古蹟景點等既有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建構帶狀休閒農漁園區。

2.由各地居民代表及地方社團代表組成「在地產業行動委員會」，由下而上整合地方資源與居民共識，凝聚力量，共同推動農業轉型事業。

3.辦理具地方特色且具教育性及知識性之休閒農、漁業活動，並就該地之農、漁業特色進行旅遊行程規劃，推出各種套裝旅遊行程。

4.辦理產品創意大賽，並結合具有豐富生態資源之景點辦理田園旅人活動。

5.組成休閒農業諮詢輔導委員會，協助農民永續經營休閒農業。

㈢辦理農村細部規劃及實質建設

1.補助辦理農村產業多元化活動，獎助農村新風貌及集村興建農舍，落實規劃成果。

2.協助地方政府建設示範性農村新風貌，建構區域性農業主題特色生活圈。

三、加速推動眷村改建

㈠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眷改工作將以減少興建住宅，輔導原眷戶遷建國（眷）宅為執行主軸，遷購作業原則採各縣市全面性實施，重點置於國宅待售戶數較多之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5個縣市。

㈡加速標售已騰空之眷（營）地，騰空後土地委託專業機構包裝、開發並處分。

㈢研修眷改計畫之預算，將不適用之經費，加以核算、扣除後，真實反映眷改工程實際所需經費及執行進度，以修正現行管考方式。

㈣研擬向後修正眷改計畫之可行性，將朝92年完成眷村改（遷）建規劃，94年完成發包施工之既定目標，貫徹執行。

㈤配合「緩建國宅」政策，對尚待規劃之眷村改建49處基地眷戶積極輔導遷購國（眷）宅，並徵詢各縣（市）政府提供國宅以為安置，以加速眷村改建進程。

四、充實地方文化設施

㈠充實縣（市）文化設施，提供多元文化展演場所，帶動地方藝文活動發展。

㈡建立全國文化資料庫，整合規劃地方文史資料及藝文資源，有效運用現有文化資源，發揮潛在文化機能。

㈢配合「離島建設條例」，依據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輔導充實離島及偏遠地區文化設施。